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黃秋月
被告 巫勝興

汪逸馨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同案被告鄭振家、蔡凱閔，待本院刑案審結後另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法官 黃筠雅
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湘琦